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公告有關水泥資產的重組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水泥資產的重組而分別於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8月10日發出的公告,以及於2021年3月4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定義者,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的批覆

本公司欣然宣佈,就該通函所述的第(VIII)項生效條件,天山水泥已於2021年9月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就重組及買斷交易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關於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2921號)(「該批覆」),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核准天山水泥向本公司及獨立賣方(排除賣方除外)發行股份如下, 以購買相關資產:

股份接收方 發行股份數目

6,841,280,667
46,685,382
180,419,962
48,091,895
36,068,921
30,057,434
20,610,812
17,175,677
6,870,270
3,435,135
12,022,973
9,532,500
5,152,703
5,152,703
4,122,162
2,748,108
2,748,108
2,404,594
1,717,567
1,717,567
1,717,567
1,374,054
11,162,475
4,464,990
2,232,495
1,116,247

- (2) 核准天山水泥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 (3) 天山水泥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應當嚴格按照報 送中國證監會的方案及有關申請文件進行;
- (4) 天山水泥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5) 天山水泥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發行股份的相關手續;
- (6) 該批覆自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及
- (7) 在實施相關交易的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 或遇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

滿足所有生效條件

於該批覆之日期(即2021年9月6日),所有生效條件已獲滿足。有關方可進行重組及買斷交易的交割。

本公司將適時就重組及買斷交易再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常張利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